

国家司法考试：民法法条串讲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506.htm

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【讲解】无因管理也是要注意两个内容，一个是构成要件，一个是无因管理的效力。构成要件有三：1.为他人管理事务，此处的事务是指有关人们生活利益的所有事项，但不包括以下事项：违法事项；不会发生债的关系的公益性的、宗教的、道德的事项；不作为的事项；须由自己办理的事项。2.主观上有为他人牟利的意思。3.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。重点掌握主观上有为他人牟利的意思，这里面不强调客观上使他人获得了利益。关于无因管理的效力：管理人的义务是：1.适当管理义务；2.通知义务；3.报告义务。本人的义务是：1.支付必要的费用及利息；2.管理人为本人负担的债务要赔；3.赔偿管理人因管理事务遭受的损失。管理人管理事务违反本人的意思，但是客观上有利于本人，除了所管理的事务属于本人应尽的公益义务或履行法定的义务外，本人应当在实际所得的利益的范围内偿还管理人支出的实际费用，而不以管理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为标准。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.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为他人管理。 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。 没有约定或法定义务 无因管理的效力 管理人的义务 适当管理的义务。 报告的义务。 通知义务。 本人的义务 【JB({Z}】 偿还管理人为管理事务支付的必要费用及利息。 【JP】 清偿管理人为本人负担的必要债务。 赔偿管理

人因管理事务而遭受的损失。【JB)】 【JB)】 【JB)】 2不当得利【JB ({Z】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【JB ({】 一方获得利益。 他方受到损失。 获得利益与受到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 无合法根据。【JB)】 【HZ(】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【HZ)】 【JB ({】 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、无效及被撤销所产生的不当得利。 履行不存在的债务所引起的不当得利。

因合同解除产生的不当得利。 基于受益人、受害人或第三人行为而产生的不当得利。 基于事件而产生的不当得利。【JB)】 【HZ(】不当得利的效力【HZ)】 【JB ({】 受益人为善意的,返还义务以现存利益为限,对已不存在的利益不负返还义务 受益人为恶意的,返还范围是取得利益时的数额,对已不存在的利益的返还义务并不免除。 受益人先为善意,后为恶意的,返还范围以恶意开始之时存在的利益为准。

遗失物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,拒不返还的,其性质由不当得利转化为侵权,故由此引起的诉讼为侵权之诉。 第九十八条 = 【HTSS】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。 第九十九条 = 【HTSS】公民享有姓名权,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,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 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。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有权使用、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。 第一百条 = 【HTSS】公民享有肖像权,未经本人同意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。 第一百零一条 = 【HTSS】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 第一百零二条 = 【HTSS】公民、法人享有荣誉权,禁止非法剥夺公民、法人的荣誉称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